

长环绿建（表）（告）〔2025〕15 号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泽麒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新大街与集智路交汇长春元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340
建设单位	泽麒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岳擎宇
联系人	周冲	联系电话	15500076241
项目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第 71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新大街与集智路交汇长春元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占地面积 34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密封垫 882600 件、泡棉 960000 件、保护膜 PET 2160000 件。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地源热泵提供；原料切割均为刀具直接物理切割，切割过程无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使用的胶带（双面胶）属于固体胶，无需加热及干燥等工序，无废气产生。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纸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